|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4〕2号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健康局报送的《福州市台江区级医院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台江区级医院改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95号，总投资14998.88万元，占地面积5136.2㎡。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包括后勤人员生活污水等）、院区各楼层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等。检验废水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暂存在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食堂废水经院区内隔油池处理后、发热肠道门诊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同其余外排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医院配套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柴油发电机组使用的机率很小，发电机房密闭，工作时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经43m高排烟烟囱引至业务楼屋顶排放（DA002），各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治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指标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3）；项目检验过程涉及使用挥发性试剂和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带自净功能的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同时，PCR区域配套全空气系统，使废气能够得到良好的扩散，减轻对操作环境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施上方及周边进行植物绿化，设施池体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量很少，经收集后由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指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处理后引至行政楼屋顶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对周围小区居民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柴油发电机布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停车场的汽车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和鸣笛时产生，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禁止在院内鸣笛，在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以降低交通噪声及生产噪声对道路沿线的影响。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场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废  本项目院区医疗废物（含检验科废液）分类收集，送至位于院区场地东南侧的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杀毒灭菌：可加入生石灰进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更换前应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更换放入专用塑料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在院区垃圾房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  （5）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院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分区防渗。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 |